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洋集團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擬派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載於聯交所網站。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77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4
擬派股息	5
重選退任董事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一 將重選董事的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期末股息」	指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的期末股息，每股港幣0.155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及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任何有關修訂；
「本公司」	指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B)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及
「%」	指	百分比。



遠洋集團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虎先生
王葉毅先生
沈培英先生
溫海成先生
李洪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立軍先生
姚大鋒先生
方軍先生
上官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孫文德先生
王志峰先生
靳慶軍先生
林倩麗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601室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東四環中路56號
遠洋國際中心
A座31-33層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擬派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合理必須的資料，以便閣下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有關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發行授權(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對第5(A)項普通決議案的擴大)；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董事局函件

- (b)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 (c)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及
- (d)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其中包括)(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10%)兩者總和的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通過決議案當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所載的較早日期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最高達10%的股份(可在分拆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A)項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可在分拆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並擴大發行授權至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587,071,157股。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概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517,414,231股股份(可在分拆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擬派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局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二零一七年期末股息每股港幣0.155元。期末股息將以現金支付。為符合資格獲派二零一七年期末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李虎先生、王葉毅先生、沈培英先生、溫海成先生和李洪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軍先生、姚大鋒先生、方軍先生和上官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王志峰先生、靳慶軍先生和林倩麗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及103條，王葉毅先生、沈培英先生、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及靳慶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告退。沈培英先生、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及靳慶軍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王葉毅先生將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及靳慶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確信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及靳慶軍先生均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相信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及靳慶軍先生均屬獨立人士。此外，韓小京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韓先生見識深廣、經驗豐富，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過往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認為韓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韓先生仍然屬獨立人士。

基於沈培英先生、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及靳慶軍先生均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相信彼等膺選連任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重選沈培英先生、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及靳慶軍先生為董事。就彼等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為確定可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謹此提醒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載的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倘若投票表決的票數相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除其作出的任何其他表決外，大會主席有權作出決定性的一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局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正如本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普通決議案第5(C)項所述的擴大發行授權)、擬派股息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而編製的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確保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587,071,157股。

待購回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計算，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ii)根據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最多達758,707,115股，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可在分拆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預計彼等認為適宜購回股份的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該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故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均屬有利。

購回資金

購回其本身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可合法用於此等用途的資金。公司條例規定與股份購回有關用作償還資本的數額只可在公司條例許可的範圍，由本公司派付的溢利及／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中支付。

倘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即編製本公司最新經審核帳目的日期)的狀況比較)。倘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十二個月內各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4.07	3.66
五月	3.95	3.52
六月	4.08	3.59
七月	4.50	3.82
八月	5.40	3.90
九月	5.88	4.87
十月	5.48	5.01
十一月	5.30	4.67
十二月	5.56	4.7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6.77	5.42
二月	6.68	5.26
三月	6.21	5.4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77	5.56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目前，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獲股東批准的購回決議案進行購回。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眾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彼或彼等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壽集團」)透過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間接持有2,253,459,15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7%；及(ii)安邦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被視為擁有2,252,646,115股股份的權益，其中1,352,197,115股股份及900,449,000股股份分別以安邦及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69%。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中國人壽集團及安邦的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數目(可在分拆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分別約33%及32.99%。增加中國人壽集團及安邦之股權可能促使中國人壽集團及安邦有責任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將導致上述人士方面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察覺，根據購回授權將予進行的任何購回股份事宜會引起收購守則下的任何責任。

以下載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符合資格重選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

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沈培英先生，56歲，執行董事、財務總監。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沈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沈先生現為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盛洋投資」)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及項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沈先生主要參與本公司整體經營管理，負責本集團海外業務開拓，負責並主持盛洋投資全面工作。沈先生目前為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香港及國際分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執行委員會義務財政兼財務委員會主席。沈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律文憑。沈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實益擁有2,951,248股股份之權益，且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沈先生實益擁有購股權之權益，涉及購股權可分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4.04元及港幣3.80元認購800,000股及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沈先生亦於依照董事局根據本公司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於授予時訂明的條件而將歸屬予彼之605,252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沈先生另實益擁有盛洋投資授出購股權之權益，涉及購股權可(i)按行使價每股港幣1.40元認購2,000,000股盛洋投資股份；及(ii)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96元認購16,000,000股盛洋投資股份。

本公司與沈先生現時並無就其作為董事的服務簽訂服務合約，惟沈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之行政服務合約。委任沈先生為董事並無特定年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沈先生現有權收取包括年薪人民幣2,379,000元的酬金，及本公司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i)沈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i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沈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其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韓小京先生，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韓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韓先生為通商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擅長大型國企及私人公司的重組，以及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等工作，有超過25年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實踐經驗。韓先生現時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遠東宏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北京三聚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航空油料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韓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和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華僑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韓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實益擁有406,000股股份之權益，且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韓先生實益擁有購股權之權益，涉及購股權可分別按行使價每股港幣4.04元及港幣3.80元認購350,000股及500,000股本公司股份。韓先生亦於依照董事局根據本公司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於授予時訂明的條件而將歸屬予彼之54,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根據韓先生之聘書，其任命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開始至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屆滿，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韓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年港幣35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酬金乃董事局參照其工作經驗、資格、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責任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韓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i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韓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其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孫文德先生

孫文德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孫先生在證券及期貨相關法規執行與商業罪案調查的經驗相當豐富。孫先生曾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工作超過17年，現為執業大律師，擅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上市規則、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市場失當、白領罪行、反洗錢活動的訴訟及諮詢工作。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孫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美建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成為香港法律第112章《稅務條例》的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孫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獲澳洲查爾斯特大學(Charles Sturt University)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且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律博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孫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彼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實益擁有66,000股股份之權益，且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孫先生實益擁有購股權之權益，涉及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港幣3.80元認購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孫先生亦於依照董事局根據本公司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於授予時訂明的條件而將歸屬予彼之54,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根據孫先生之聘書，其任命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開始至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屆滿，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輪席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孫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年港幣35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酬金乃董事局參照其工作經驗、資格、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責任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孫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i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其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靳慶軍先生

靳慶軍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主要執業領域包括證券、金融、投資、公司、破產、及其相關涉外法律事務。靳先生現為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董事，以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外部監事。靳先生曾擔任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天津長榮印刷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專業，碩士學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靳先生實益擁有66,000股股份之權益，且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靳先生實益擁有購股權之權益，涉及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港幣3.80元認購500,000股本公司股份。靳先生亦於依照董事局根據本公司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於授予時訂明的條件而將歸屬予彼之54,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根據靳先生之聘書，其任命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開始至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屆滿，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輪席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靳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年港幣35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酬金乃董事局參照其工作經驗、資格、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責任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i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其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遠洋集團

茲通告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5(A)至5(C)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可在分拆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按本公司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按其他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根據由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帶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剔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購買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可在分拆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段及5(B)段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段決議案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本公司股份，並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段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從而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可在分拆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董事局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每股港幣0.155元。倘本公司股東通過上述有關宣派股息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股息。期末股息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為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一七年期末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王葉毅先生、沈培英先生、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及靳慶軍先生將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沈培英先生、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及靳慶軍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王葉毅先生將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願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內。
- (e) 就上述所建議之第5(A)項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同意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根據取得本公司股東同意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發行之新股。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就上述所建議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欲說明彼等將在適當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為依歸行使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函已提供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
- (g)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局包括六名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李虎先生、王葉毅先生、沈培英先生、溫海成先生和李洪波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軍先生、姚大鋒先生、方軍先生及上官清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王志峰先生、靳慶軍先生和林倩麗女士。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